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主要交易
收購兩間中國公司
之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與富馳賣方訂立富馳收購協議，據此，富馳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已同意購買富馳收購股份，相當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買賣富馳收購股份之代價協定為人民幣117,699,628元(相等於約港幣133,589,078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亦與瑞珠賣方訂立瑞珠收購協議，據此，瑞珠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已同意購買瑞珠收購股份，相當於湖北瑞珠之100%股權。買賣瑞珠收購股份之代價協定為人民幣40,907,511元(相等於約港幣46,430,02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富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瑞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批准。載有富馳收購事項、瑞珠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主要股東 Outwit 已表示，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富馳收購協議、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免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富馳收購協議、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以及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特別大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分別 (1) 與富馳賣方訂立富馳收購協議及 (2) 與瑞珠賣方訂立瑞珠收購協議。

富馳收購協議

日期

富馳收購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富馳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富馳賣方，合共 33 名總共擁有湖北富馳股權總額 75.47% 之人士 (作為賣方)；及
- (ii) 武漢遠大 (作為買方)。

本公司間接擁有武漢遠大之 70.98%。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北富馳之股東 (包括富馳賣方) 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本集團原料藥之若干上游原材料現由湖北富馳供應外，於過去 12 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富馳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交易。概無富馳賣方與任何瑞珠賣方有任何關連。

購買富馳收購股份

根據富馳收購協議，富馳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已同意購買富馳收購股份，相當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

富馳收購代價

買賣富馳收購股份之代價協定為人民幣117,699,628元(相等於約港幣133,589,078元)。

富馳收購代價將由武漢遠大根據富馳收購協議之條款按以下方式於指定賬戶以現金支付予富馳賣方：

- (1) 富馳收購代價之50%為數人民幣58,849,814元(相等於約港幣66,794,539元)須於簽訂富馳收購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及
- (2) 富馳收購代價之50%餘額為數人民幣58,849,814元(相等於約港幣66,794,539元)須於有關更改湖北富馳股東及將湖北富馳由富馳賣方過渡至武漢遠大之手續完成後三日內支付。

富馳收購代價乃富馳收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他藥業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潛在收入貢獻及湖北富馳之業務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湖北富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盈率約為22倍，而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9)(亦從事生產原料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市盈率約為43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馳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質押富馳收購股份

於簽訂富馳收購協議後，富馳賣方就富馳收購股份簽立以武漢遠大為受益人之富馳股份質押協議，作為富馳賣方根據富馳收購協議履行責任之抵押品。

日期

富馳股份質押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富馳股份質押協議之訂約方

- (i) 富馳賣方(作為質押人)；及
- (ii) 武漢遠大(作為承押人)。

富馳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質押有效至有關轉讓富馳收購股份之登記予武漢遠大之手續完成為止。

富馳收購完成

富馳收購協議規定，其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富馳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富馳收購協議生效後30日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富馳賣方將富馳收購股份轉讓予武漢遠大之所有法律程序完成；
- (2) 富馳賣方提供湖北富馳董事及股東之決議案；及
- (3) 富馳賣方並無違反富馳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責任。

湖北富馳之資料

湖北富馳於一九五八年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農用化工、精細化工及醫藥化工產品。就湖北富馳之三大產品(即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而言，湖北富馳於產能方面為中國三大製造商之一。

牛磺酸為含硫氨基酸半胱氨酸之衍生物，用作妥善保養骨骼肌及其運作能力。此外，其可用作消除老鼠脂肪肝沉積物、預防肝臟疾病，以及減輕測試動物的肝硬化。目前亦有證據顯示，牛磺酸對成人血壓有益，以及可減輕其他心血管疾病。牛磺酸亦用於某些隱形眼鏡護理

藥水，以及加入許多嬰兒配方奶粉。現時，湖北富馳每年可生產 8,000 噸牛磺酸，就產能而言高踞中國第三名。其產品獲日本外國製造業者認證 (JP8)、猶太地區認證 (Kosher) 及伊斯蘭地區認證 (Halal)。湖北富馳生產之牛磺酸獲頒發「湖北省精品名牌優秀獎」稱號。

硫酸二甲酯 (DMS) 為一種強效甲基化劑，用作製造布料柔順劑、水處理化學品、殺蟲劑、藥物、染料及攝影用化學品。現時，中國擁有少於 10 間 DMS 製造商。由於 DMS 屬高度毒性化學品，其生產及運輸均受嚴格監控。目前，湖北富馳每年可生產 30,000 噸 DMS，躋身中國三大 DMS 製造商之一。

湖北富馳每年可生產 300,000 噸過磷酸鈣及 100,000 噸複混肥。其於過去 50 年一直生產肥料，而「富馳」過磷酸鈣及複混肥已數度獲頒發「湖北省名牌產品」殊榮。

以下為湖北富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及後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0,734/227,833	297,223/337,348
除稅前溢利	12,524/14,215	41,378/46,964
除稅後溢利	7,246/8,224	30,062/34,120

根據湖北富馳之中國經審核綜合賬目，湖北富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1,310,000 元 (約港幣 137,687,000 元)。

瑞珠收購協議

日期

瑞珠收購協議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瑞珠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瑞珠賣方、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園林青食品有限公司 (分別持有湖北瑞珠股權總額之 98.68% 及 1.32%) (作為賣方)；及
- (ii) 武漢遠大 (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珠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瑞珠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交易。概無瑞珠賣方與任何富馳賣方有任何關連。

珠海中珠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貿易及製藥業務。湖北園林青主要從事食物生產業務。

購買瑞珠收購股份

根據瑞珠收購協議，瑞珠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武漢遠大已同意購買瑞珠收購股份，相當於湖北瑞珠之100%股權。

瑞珠收購協議規定，湖北瑞珠於收購完成後之資產須包括以下各項：

1. 固定資產約人民幣98,534,789元(相等於約港幣111,836,986元)，包括一幅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99,79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4,762元)之土地；及
2. 存貨約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45,500元)。

瑞珠收購代價

買賣瑞珠收購股份之代價協定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850,000元)，包括應以現金支付予瑞珠賣方為數人民幣40,907,511元(相等於約港幣46,430,025元)及將由武漢遠大墊付予湖北瑞珠之貸款人民幣69,092,489元(相等於約港幣78,419,975元)。

瑞珠收購協議規定，其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瑞珠收購代價將根據瑞珠收購協議之條款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於瑞珠收購協議生效後2個營業日內，武漢遠大須向湖北瑞珠借出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8,100,000元)，以償還其結欠瑞珠賣方之貸款；
- (2) 於向湖北瑞珠借出上述款項後，瑞珠賣方及武漢遠大須進行轉讓瑞珠收購股份予武漢遠大之手續，及向有關主管機關登記轉讓；

- (3) 於完成登記轉讓後2個營業日內，瑞珠賣方、武漢遠大及有關人士須促使湖北瑞珠償還貸款及解除其有關已質押資產；
- (4) 於完成解除湖北瑞珠之所有已押質資產後3個營業日內，武漢遠大須以現金向瑞珠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40,907,511元(相等於約港幣46,430,025元)；及
- (5) 於珠海中珠償還湖北瑞珠之其他貸款後3個營業日內，武漢遠大須透過償還湖北瑞珠結欠瑞珠賣方之貸款向湖北瑞珠借出為數人民幣9,092,489元(相等於約港幣10,319,975元)。

瑞珠收購代價乃瑞珠收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潛在收入貢獻及湖北瑞珠之業務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珠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湖北瑞珠之資料

湖北瑞珠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繳股本為人民幣114,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眼藥水。

湖北瑞珠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湖北瑞珠配備頂尖生產設施，並為中國少數備有生產高端眼科藥品科技之製造商之一。湖北瑞珠設有五條先進生產線，以生產眼部凝膠及眼藥水，其中三條自美國Weiler入口作生產無防腐劑眼藥水，一條自意大利Axomatic入口作生產眼部凝膠，另一條則自德國Groninger入口作生產一次性眼藥水。

湖北瑞珠之固定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8,534,789元(相等於約港幣111,836,986元)，包括一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99,79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4,762元)之土地。經計及存貨價值約人民幣3,300,000元(港幣3,745,500元)及瑞珠賣方貸款價值約人民幣69,092,489元(港幣78,419,975元)後，武漢遠大就收購湖北瑞珠被視為支付溢價人民幣8,165,211元(港幣9,267,514元)。然而，一家中國估值師已估計此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港幣24,970,000元)，即增值約人民幣17,000,000元。經計及增值後，就此收購被視為支付折讓人民幣8,834,789元(港幣10,027,486元)。本公司認為，儘管瑞珠錄得虧損，惟其開支

(根據湖北瑞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約人民幣8,000,000元折舊及攤銷及人民幣3,000,000元融資成本。憑藉其現有產品系列，本公司認為其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以下為湖北瑞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及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488/17,579	7,467/8,475
除稅前虧損	2,372/2,692	17,881/20,295
除稅後虧損	2,372/2,692	17,881/20,295

根據湖北瑞珠之中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湖北瑞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812,000元(約港幣45,187,000元)。

進行富馳收購事項及瑞珠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武漢遠大已接獲武漢市政府之通知，要求其搬遷其現有生產設施至其他地方。搬遷並未有所需固定期限，惟預期將需於約3年期間內進行。武漢遠大將藉此機會自我重組為心血管藥、眼科藥品及原料藥等三項主要業務。由於搬遷程序將於約3年內進行，武漢遠大將預先規劃及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減少有關重組及搬遷對其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原料藥之若干上游原料目前乃由湖北富馳供應，收購湖北富馳之股權將讓本集團得以搬遷及提升其原料藥生產設施，並可進一步縱向控制該等原料之生產。此外，湖北富馳之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牛磺酸能增補本集團之藥品產品系列。

現時由武漢遠大生產之若干原料藥將轉移至湖北富馳，湖北富馳將成為原料藥之主要生產中心。

收購湖北瑞珠後，武漢遠大將轉移大部分其現時生產之處方眼科藥品至湖北瑞珠，湖北瑞珠將成為高端眼科藥品之主要生產中心。

湖北瑞珠大部分眼科產品均屬高端產品，足以增補武漢遠大現時之眼部產品系列。

武漢市政府將就搬遷向武漢遠大作出補償。儘管賠償之實際金額尚未定案，惟金額將介乎人民幣7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於有關搬遷之開支仍屬未知，故現時未能確定搬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富馳收購事項及瑞珠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馳收購協議及瑞珠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富馳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瑞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批准。載有富馳收購事項、瑞珠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富馳收購協議或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召開以批准富馳收購協議及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主要股東Outwit已表示，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富馳收購協議、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免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富馳收購協議、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規定，以及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特別大會。倘聯交所不授出將予尋求之豁免或未能取得有關書面批准，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富馳收購協議、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富馳收購協議或瑞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
「富馳收購事項」	指	武漢遠大根據富馳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富馳收購股份；
「富馳收購協議」	指	武漢遠大與富馳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就買賣富馳收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富馳收購完成」	指	富馳收購協議完成；
「富馳收購代價」	指	買賣富馳收購股份之總代價為數人民幣117,699,628元(相等於約港幣133,589,078元)；
「富馳收購股份」	指	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乃根據富馳收購協議予以買賣；
「富馳股份質押協議」	指	武漢遠大與富馳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富馳賣方向武漢遠大質押富馳收購股份；
「富馳賣方」	指	合共33名總共擁有湖北富馳股權總額75.47%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富馳」	指	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北瑞珠」	指	湖北瑞珠制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北園林青」	指	湖北園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湖北瑞珠股權總額之1.32%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瑞珠收購事項」	指	武漢遠大根據瑞珠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瑞珠收購股份；
「瑞珠收購協議」	指	武漢遠大與瑞珠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就買賣瑞珠收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瑞珠收購代價」	指	買賣瑞珠收購股份之總代價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4,850,000元)；

「瑞珠收購股份」	指	湖北瑞珠之100%股權，乃根據瑞珠收購協議予以買賣；
「瑞珠賣方」	指	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分別持有湖北瑞珠股權總額之98.68%及1.3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遠大」	指	武漢遠大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珠海中珠」	指	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湖北瑞珠股權總額之98.68%。

代表董事會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採納人民幣1元=港幣1.135元之匯率。